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2799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載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為「…
…112/11/10 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619473 號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
(下同) 112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619473 號函僅係檢送 11
2 年 11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27999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予訴願人之函
文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12 月 1 日電洽訴願人表示上開記載文號係屬
誤繕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
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
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
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本府於海葵颱風來襲期間，在 112 年 9 月 1 日發布因河川水位隨時受到
降雨量、潮汐或上游水庫調節性放水等因素造成水位上漲，執行淡水
河沿線疏散門(淡 6 至新 3-2)及基隆河中山橋以下越堤坡道(百齡左
右岸)「只出不進」管制，並於 20 時起拖吊堤外滯留車輛，22 時起開
始關閉前述疏散門及越堤坡道之訊息，其餘疏散門則於 112 年 9 月 2 日
上午 8 時執行「只出不進」管制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
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，經本府於 112 年 9 月 2 日 12
時 5 分許查獲並拖吊移置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
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
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
11 月 1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

00696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